

国之专利资讯周刊

2014年 第14期 总第168期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2014年4月21日

目录

1	动态资讯	3
1.1	创新工作方式 七项措施推进专利执法维权工作	3
1.2	何志敏出席有效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研讨会	4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 2014 年度工作会议举行	5
1.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在京举行	6
1.5	山东省人大赴济宁检查"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6
1.6	山东省部署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7
1.7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地方试点项目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8
1.8	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联盟工作会议举行	8
1.9	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导航新兴产业发展论坛在南京举行	9
1.10	2013 年西安专利信息分析与贯标项目全部通过验收	9
1.11	西安市 2013 年专利信息分析项目成果座谈会召开	10
1.12	2014 年贵州省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正式实施	10
1.13	贵州局启动 2014 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	11
1.14	专利布局初级实战培训班开班	11
1.15	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12
1.16	大连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专利信息运用座谈会召开	12
1.17	浙台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打造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升级版	13
1.18	华东五省联合确立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和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机制	14
2	时事追踪	15
2.1	以专利合作降低 4G 门槛	15
2.2	谷歌带摄像头"智能隐形眼镜"专利曝光	16
2.3	信息技术专利申请量占比超三成	16
2.4	更大散热片? APPLE TV 新专利今天曝光	17
2.5	车企专利申请数量排行:丰田第一 吉利超戴姆勒	18
2.6	北京拟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相关计划已经上报	19
2.7	神奇制药专利收购悬疑 许可费用明显偏低	19
2.8	微软料投资 IV 最新专利收购基金, 苹果和英特尔不参与	23

3	热点回眸-小米	24
3.1	说说小米同洲专利这点事儿	24
3.2	被人忽视的事实：十个月间，小米专利从 0 到 300+	25
3.3	华为强硬对捍小米	26
4	观点·声音	28
4.1	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预防与危机应对	28
4.2	陕西:知识产权为中小微企业换来真金白银	30
4.3	国产手机:增强专利储备 方能化危为机	32
4.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知识产权创造生力军	34
4.5	联想为何频繁大手笔收购专利?	35
4.6	民营银行:依靠专利撬动互联网金融创新	36
4.7	打造一支服务区域创新的生力军	39
4.8	专利布局:让国产手机闪耀世界舞台	41
5	微新闻速递	43



1.1 创新工作方式 七项措施推进专利执法维权工作

国知网讯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深入贯彻全国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与上级领导批示精神，在大力推进执法维权工作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创新工作方式，精简文件与会议，从七个方面对专利执法维权工作进行指导，以提升工作实效。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健全与各省级局和执法办案量较大的市级局执法处（科）室的联系沟通机制。在日常工作中，着重通过电邮部署、网上公开、短信提示、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高效、便捷地与地方局保持联系与沟通，每月至少一次与省级局、有关市局沟通一次，督促、交流办案等情况，有效提升了指导执法办案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并确保任务得到落实。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上述方式，重点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具体指导：（一）切实强化专项行动与执法办案工作，开展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以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工作为重点，加大对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按月组织集中检查、集中整治活动，推进执法长效机制建设；（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深入实施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大对执法办案骨干的培养、使用、激励工作力度；（三）大力创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积极与本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沟通，抓紧做好电子商务领域中专利侵权现象的发生与监管的调查摸底工作，共同探索创新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机制；（四）加快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加强“12330”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建立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信息系统，大力提高“12330”宣传的广泛性与针对性，有序开展快速维权工作，完善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机制，健全各中心间的举报投诉案件协作转交机制，进一步发挥维权中心在支持执法、协助执法中的重要作用；（五）深入开展展会执法办案工作，对在本地区举办的大型展会设立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站，建立健全展会专利案件现场办理机制；（六）积极推进执法办案信息公开与报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完整报送案件信息；（七）有效提升执法维权宣传效果，通过本系统与当

地主要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执法办案电话和主要活动，及时报道开展专项行动与强化执法办案工作的措施、效果和典型事例，推广执法办案工作经验，积极宣传执法办案工作突出的单位与执法人员，大力营造加强专利执法保护的良好氛围。要求各地方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加快相应工作进程。

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地方局落实我局执法维权工作部署的情况加大指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执法任务得到全面完成。（关健 王志超）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14_932382.html

1.2 何志敏出席有效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研讨会

国知网讯 4月11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主办，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承办的“有效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研讨会”在郑州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何志敏在致辞中表示，设计创新对于提升我国制造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推动相关专利法律法规的修订，为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体系的完善与发展提供制度支撑。我国正在积极推动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本次研讨会的召开将有助于企业、研发机构、工业设计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和利用国内外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促进河南创意产业的发展与繁荣。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外观设计部门信息与促进处处长伊夫·克罗斯特向与会代表通报了海牙协定的最新进展，他希望进一步加强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促进海牙协定在中国用户中的运用和推广。

来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工业设计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13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围绕国内外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现状、最新发展和操作实务等内容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张凌）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14_932139.html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 2014 年度工作会议举行

4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2014年度工作会议在广州举行。广东省省委书记胡春华，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等会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并就共同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申长雨、朱小丹出席了2014年度工作会议并讲话。申长雨指出，工作会议议定了2014年战略合作工作安排，这是双方从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局和广东省的实际需求出发，作出的共同决定，必将有力地推动广东知识产权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申长雨表示，近年来，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广东省的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可以用四个“先”概括，即思路领先、发展率先、改革创新、工作争先。他希望广东进一步把知识产权工作做强，当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排头兵；进一步把知识产权工作做新，当好深化知识产权改革的先行者；进一步把知识产权工作做优，努力树立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典范，特别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新模式、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树立能够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新标杆、新典范。

朱小丹表示，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省部高层次合作取得实效，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域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能力进一步提升。朱小丹指出，广东要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创先争优意识、忧患意识，持续推进省部战略合作，瞄准国际化标杆，在强、新、优上狠下功夫，着力推动专利申请高质化、知识产权成果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化和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制度化。

广东省副省长陈云贤提出了2014年会商工作安排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赞同工作安排建议并提出支持措施。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介绍了第二轮省部合作2013年工作情况。

广东省省委常委、秘书长林木声参加了有关活动。

据悉，2013年，广东省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1.1525

万件，占全国受理量的 55.1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9.5475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9.01 件。（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向利 顾奇志 通讯员 吴勇/文 张子弘/摄）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11_931049.html

1.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在京举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示范城市建设，促进示范城市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4 月 1 日至 2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训班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分管局领导或（和）负责示范城市工作的处室负责人、各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领导共计 100 余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班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以及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就专利管理工作、示范城市管理工作、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工作等内容进行授课，来自江苏、河南、广州、武汉、潍坊、南通等 6 个省、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就示范城市建设情况做了经验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管理能力建设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持续开展示范城市局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很有必要。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将继续以突出重点、实事求是为原则，通过直接联系、深入指导的工作方式，调动各方面资源向示范城市倾斜，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示范城市管理专业化、政策体系化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知识产权报 记者 陈建明 通讯员 季节 刘杰）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4/t20140404_928174.html

1.5 山东省人大赴济宁检查“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山东子站讯 日前，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文升带领省人大执法检查组，赴济宁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山东省专利条例》（下称“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于智勇，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民、殷允岭，市政府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座谈会并陪同检查。

座谈会上，检查组听取了张继民代表济宁市政府作的关于济宁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济宁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工作情况。检查期间，检查组还先后到济宁市兖州区、高新区及山东理工职业学院进行实地检查调研。

王文升对济宁市近年来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实施好“一法一条例”，做到稳中求进、质量和谐、效益突出，优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要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加大贯彻学习宣传力度，争取家喻户晓；要大力鼓励创新，增强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加大专利执法保护力度，维护专利权人、企业和公众的合法权益，有效降低维权成本，破解维权难题，执法有据，依法行政。

近年来，济宁市各级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能力，成功跻身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荣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三连冠”。（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14_932571.html

1.6 山东省部署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山东子站讯 近日，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要求，结合庆祝第1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为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2014年山东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下称《方案》），积极部署安排全省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方案》明确，今年活动的主题是“保护·运用·发展”，时间从4月21日至4月27日。活动重点宣传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突出成就，宣传省委省政府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宣传知识产权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

《方案》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创新宣传活动方式方法，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实效，全面展示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就，树立山东省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发展方面的良好形象，为服务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加快转变经济方式，大力调整经济结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据悉，淄博、日照、潍坊、济宁和枣庄等地市分别制定了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通过发布本地 2013 年知识产权白皮书、组织发明人座谈会、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研讨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大讲堂和知识产权进高校、社区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薛兵）

http://www.sipo.gov.cn/dttx/gn/2014/201404/t20140415_932735.html

1.7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地方试点项目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山东子站讯 日前，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地方试点项目研讨会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负责人充分肯定了试点省份在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要求各试点省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围绕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的核心，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找准试点工作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会上，承担国家局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试点项目的陕西、甘肃、黑龙江、青海及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代表分别介绍了本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承担国家局试点项目的工作打算。（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王海峰）

http://www.sipo.gov.cn/dttx/gn/2014/201404/t20140414_932389.html

1.8 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联盟工作会议举行

山东子站讯 近日，西部经济隆起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联盟工作会议在山东省菏泽市举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于智勇、菏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忠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于智勇在讲话中指出，西部经济隆起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联盟的成立，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将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区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他要求，各市要找准联盟建设工作的切入点，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区域协作，共同谋划好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在区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保护协助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研究、知识产权资源状况分析、促进区

域产业发展等工作中加强合作，扎实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会上，枣庄、济宁、临沂、德州、聊城、泰安、菏泽 7 市知识产权局签订了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联盟合作协议，发起成立了部经济隆起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联盟。会议讨论通过了联盟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盟 2014 年重点工作计划，就如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如何更好发挥的联盟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行了深入交流。（菏泽市知识产权局 李慎磊）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11_931318.html

1.9 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导航新兴产业发展论坛在南京举行

江苏子站讯 日前，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导航新兴产业发展论坛在江苏南京举行，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以及来自省内有关高校、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代表等 200 余人参加活动。

论坛开幕式上，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朱宇致开幕词，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会长王景川等嘉宾围绕我国知识产权高端服务的现状做主题演讲，从不同角度探讨了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为推进江苏省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导航新兴产业向纵深发展提出了有益的建议。论坛期间，与会代表就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导航新兴产业发展相关议题进行了交流。（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15_932728.html

1.10 2013 年西安专利信息分析与贯标项目全部通过验收

西安子站讯 4 月 12 日，西安市知识产权局举行 2013 年专利信息分析及贯标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5 位行业内外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 17 个专利分析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项目汇报，审查项目资料，进行质询答辩。17 个项目均完成了项目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全部通过验收和鉴定。企业贯标工作也顺利推进，基本完成文件编写，进入运行和持续改进阶段。

对此次分析项目验收专家一致认为，项目提交的资料齐全、准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较好地结合了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中遇到的知识产权实际问

题，对企业的技术研发方向、专利布局、知识产权风险规避都具有较高的指导意义，也有一定的推广和应用前景。同时，专家组也客观指出了项目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专利信息分析立项和研究思路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刘瑞 刘军航）

http://www.sipo.gov.cn/dttx/gn/2014/201404/t20140414_932367.html

1.11 西安市 2013 年专利信息分析项目成果座谈会召开

西安子站讯 4月11日下午，西安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2013年专利信息分析项目成果座谈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卢鹏起、西安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武海潮参加座谈。

会上，卢鹏起强调，西安的专利信息分析工作在为企业服务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尝试，2013年开了个好头。在今后的工作中，服务机构和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通过开展专利分析工作，主动学习国外专利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全市、全省的专利申请质量，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武海潮表示，开展专利分析工作对西安科技企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分析能为企业提出专利布局对策和研发建议，有效提升企业的专利运营能力，解决西安科技产业与科技企业发展的根本性瓶颈问题。

参会代表观摩了2013年完成的17个专利信息分析项目成果报告，并围绕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和心得体会展开讨论交流。项目验收组专家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点评，并表示，2013年西安首批启动完成的专利分析报告体现了“企业真需求、工作人员真研究、分析报告真结论”的特征，西安的专利信息分析工作率先起步、从零做起，第一年就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已经走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的前列。（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洪曦 刘军航）

http://www.sipo.gov.cn/dttx/gn/2014/201404/t20140414_932366.html

1.12 2014 年贵州省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正式实施

贵州子站讯 日前，《2014年贵州省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正式实施。

该《方案》是根据《2014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相关任务部署和要

求，紧密结合《贵州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贵州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贯彻实施而制定的，坚持实施“专利制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为目标，内容涉及专利法规政策完善、专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利支撑重点区域发展、专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专利运用促进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专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等 10 个专题，共有 15 项重点任务，每项重点任务均明确了工作目标、具体措施、进度安排、执行部门和经费保障等。

据悉，《方案》的实施，既充分体现了对国家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工作的贯彻落实，又有效结合了当前贵州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是开展 2014 年全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14_932117.html

1.13 贵州局启动 2014 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

贵州子站讯 日前，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了《贵州省 2014 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方案》（下称《方案》），全面部署和启动该项行动。

《方案》要求各市州局要整合力量，充分发挥跨市州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作用，提高执法效能。2014 年执法重点是对重大科技项目、优势产业、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电商、民生、展会监管，以治理专业市场为突破口，开展专业市场治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服务，加大力度查办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督促专业市场建立实施侵权假冒知识产权商品退出市场制度。目前，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已进入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14_932115.html

1.14 专利布局初级实战培训班开班

西安子站讯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主办的专利布局初级实战培训班正式开班，本次培训为期 4 天，西安市高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的科技企业及新城辖区各科技企业负责人、技术总监和具体负责专利的工作人员共计 2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资深专家对本期培训进行现场授课、辅导，主要围绕专利挖掘务实、专利分级、专利布局、技术交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等内容，

旨在提升企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应用专利实操能力。

据了解，通过此次培训，对进一步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提高企业专利认知理念，提升专利运用水平，保护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培育企业竞争优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10_930745.html

1.15 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海南子站讯 日前，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召集省工商、文体、工信、质监、商务、公安等成员单位在海口召开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参加会议。

会上，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杨天梁对各成员单位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大家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对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相关说明；各成员单位对近三年来本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研究部署了 2014 年度海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计划。（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禹颖）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09_930054.html

1.16 大连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专利信息运用座谈会召开

大连子站讯 日前，大连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专利信息运用座谈会召开。大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和全市 9 家先进装备制造业的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参加会议。

与会的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就如何建设好先进装备制造行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了在专利信息服务方面的需求，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

据悉，下一步将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地梳理和汇总，充分利用现有专利信息服务资源，以知识产权顾问团工作为抓手，重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大型装备制造、船舶工程、数控机床、轴承等领域的行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努力为企业培养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企业专利信息运用能力，更好地为企业技术创

新提供专利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tx/gn/2014/201404/t20140409_929979.html

1.17 浙台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打造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升级版

浙江子站讯 4月8日,浙台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杭州举行,省科技厅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洪积庆,台湾工业总会秘书长蔡练生,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陈正仁等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签署了《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台湾工业总会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旨在共同推进浙江与台湾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打造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升级版。根据《备忘录》协议,浙江与台湾将加强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交流与合作,为两地企业及机构提供服务,促进两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提升,实现互通互联、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建立稳定的沟通交流机制,确定联系人,定期联络,商讨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交流合作事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双方还将共同推动海峡两岸间的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转化交易,积极组织企业及有关机构参加两地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的展示交易等活动。

会上,洪积庆表示,台湾是浙江科技领域交流合作最为密切的地区之一,作为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全国第二的浙江,深化浙台两岸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是一件互利共赢的大好事。希望双方以本次论坛的召开和《备忘录》的签定为契机,加强合作备忘录的落实,加强人员往来,加强培训合作,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努力打造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升级版。

蔡练生指出,台湾与浙江经济交流紧密,在浙江的台资企业有7000多家,浙江也有不少大企业在台湾发展得很好,希望彼此加强交流,推动两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好效果发展。陈正仁表示,浙江是台资企业比较聚集的省份之一,台商对浙江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把双方有关科技、知识产权甚至经济、文化方面的最新成果进行沟通交流,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断向前推进积蓄正能量。

浙台两岸知识产权及技术创新领域的学者、专家,围绕两岸知识产权协处机制与

成效、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绩效的影响、技术交易与技术授权发展趋势与新兴模式等议题展开研讨。（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09_929865.html

1.18 华东五省联合确立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和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机制

江苏子站讯 日前，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五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华东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工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和《华东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暂行规定》（下称《规定》），将上述两项工作机制在华东五省正式确立起来。

《办法》要求，华东五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组建华东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委员会，统筹协调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工作；设立华东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信息平台，承载区域内所有需要执法协作的案件信息发布、传递和共享等工作，实现案件协作调度网络化。此外，《办法》还对协作调度事项、协作调度程序、信息共享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规定》要求，华东五省应联合组建华东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委员会，统一管理华东五省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工作；以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依托设立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库，由专家库成员具体开展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凡华东五省的专利行政执法部门，都可按照《规定》中的程序要求，通过书面委托的方式免费获得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

据了解，《规定》发布以来，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共接到9项委托，现已全部完成，为各专利行政部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调处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刘玉 陈艳）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4/t20140409_929864.html



2.1 以专利合作降低 4G 门槛

【赛迪网讯】日前，TD 产业联盟宣布成立移动技术专利公司，希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机制推动移动技术专利合作，从而降低 4G 准入门槛，尤其是降低千元多模 4G 终端的专利费。成立技术专利公司，是国内产业界的首次尝试和探索。从被动应对国外企业的专利诉讼，到联合起来寻求共赢，显示出我国高科技产业在运用知识产权上，更加自信成熟。

几乎所有的公司都承认，专利战只是一种商业竞争手段，目的是为了阻止竞争对手进入相关市场。为此大公司不遗余力布局专利丛林，筑起专利壁垒，以取得交叉授权，赢得竞争筹码。专利诉讼在全球科技业已司空见惯，尤其在硅谷，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IT 巨头们就已经挥起了“专利大棒”。本世纪初，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拓展海外市场，这一主动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不可避免地遭到了阻击。

从目前看来，面对专利诉讼，通信业内通行的做法是对外积极应诉，适时签订和解条款；对内则构建专利池，筑起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墙。随着国内 4G 商用市场的大规模启动，4G 专利将会引发一系列纷争，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第一，中国企业可以积极促进专利合作。专利合作是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条件，而只有产业链上各个企业拥有共同的产业与市场发展目标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专利合作才有了基础。同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开展专利合作，又会进一步提升企业推动产业与市场发展的积极性，进而加速国内产业与市场的发展。

第二，注重专利与标准的结合。这是美国等发达国家专利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先把规则性的东西做成国际标准；另一方面则是把已有专利变为标准。标准化成为专利技术追求的最高形式。通过控制国际化标准从而为他国产品的进入设置技术贸易壁垒。第四代移动通信 TD-LTE 标准经过充分的竞争、合作和博弈，成为 4G 国际标准。TD-LTE 包含巨大的商业利益，为中国企业提供了迎头赶上发达国家成熟企业的黄金机会，中国企业应抓住历史机遇，积极参与 TD-LTE 的专利合作，深度参与标准制定，掌握核心技术和专利。

以公司形式推动企业间的专利合作，在国内通信业还是首次，也会面临很多挑战。例如，大唐、华为、中兴等握有一定数量的 TD-SCDMA、TD-LTE 专利的国内企业，是否愿意合作以及如何保障专利比较多的企业的利益；这些专利在终端企业的专利谈判中是否能够发挥作用；在与高通、诺基亚、Interdigital 等拥有重要专利的公司进行谈判时，专利公司是否能够代表终端企业；等等。但是，尽管困难很多，重要的第一步已经迈出，希望新成立的专利公司能在我国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上，探求出一条新路。

http://news.ccidnet.com/art/1032/20140415/5427889_1.html

2.2 谷歌带摄像头“智能隐形眼镜”专利曝光

【TechWeb 报道】4 月 15 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谷歌一项新的“智能隐形眼镜”专利被曝光，其专利最大的特点就是将隐形眼镜配上了摄像头。

今年早些时候，谷歌推出了一款“智能隐形眼镜”，即“可穿戴式”葡萄糖传感器。可帮助糖尿病患者监测血糖水平。而专利中所披露的智能隐形眼镜，则装有一款可以植入到隐形眼镜的微型摄像头。

用户可以通过眨眼模式，拍摄自己所看到的景象。当然，隐形眼镜的厚度将是人眼所能接受的，且不会阻挡人的视线。

该款隐形眼镜还有一个优点——视线追踪。不论用户是盯着某物体，或者只是随便看到，都可以通过摄像头进行图像的捕捉及拍摄。

此外，该微型摄像系统极可能包括不只一个摄像头。而对于视障人士(比如盲人)来说，该系统亦有望帮助他们清晰地“看到”这个世界——比如在检测到十字路口时，连接眼镜的移动设备可以给出警告、或者通过配套的智能机应用识别人脸。(易木)

<http://www.techweb.com.cn/world/2014-04-15/2027623.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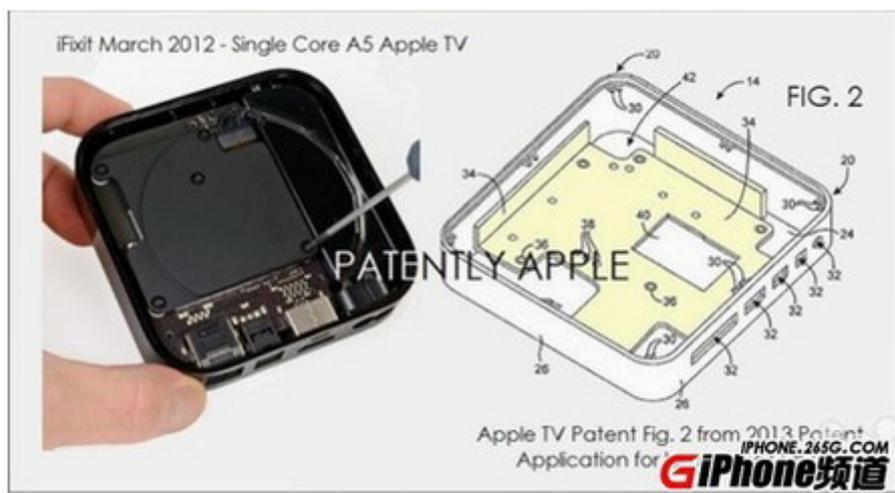
2.3 信息技术专利申请量占比超三成

本报深圳 4 月 11 日电（记者杨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日主办的电子信息产业专利态势发布会暨知识产权高峰论坛上，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发布了 2013 年信息技术领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6 月底，信息技术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209.9 万件，占全国专利申请总量的 34%。在我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

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中，信息技术专利占比达到 83%。2008 年以来信息技术的专利数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达到 21%，比全国专利总量增速高出 1 个百分点。

<http://news.hexun.com/2014-04-12/163855439.html>

2.4 更大散热片？Apple TV新专利今天曝光



今天早上，有外媒发现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一份由苹果现任主要产品设计工程师递交的专利申请，这项专利的发表署名该工程师名字，并非以苹果公司的名义申请。从法律角度考虑，苹果一般只会在专利申请授予之后才会将发明归属分配到个人，但为了保护其特定知识产权不被早早曝光，苹果也会采用上述做法。苹果该项专利十分简单，描述的是为 Apple TV 提供更大的散热片。我们知道，苹果目前的 Apple TV 搭载的是一个 32 位单核 A5 处理器，但苹果似乎已经正在考虑扩大散热面来升级到更快的 A7 或者未来 A8 64 位单核或多核处理器，为其游戏支持做足准备。从下图的对比中看到，iFixit 上周对亚马逊支持游戏的 Fire TV 进行了拆解，这一趋势显而易见了。

苹果在文件中描述：“电子设备内的这款散热片可以用来为内部组件散热，垂直贴墙的内部设计还可以防止设备在掉落时内部组件出现脱落或折弯的情况”。苹果申请的这项专利与目前的模型相比，散热片覆盖的区域已经清楚明显地变得更大，其未来 Apple TV 支持游戏的意图已经非常明显。

<http://www.qlfz365.cn/linyi/lykjww/201404/225757.html>

2.5 车企专利申请数量排行:丰田第一 吉利超戴姆勒

盖世汽车讯 据德国《商业日报》(Handelsblatt) 日前消息, 汽车制造商重视技术发展, 申请的技术专利数量与日俱增, 去年总量超过 5.3 万项, 其中丰田本田占据冠亚军地位, 而中国吉利在数量上超过了德国戴姆勒。

德国汽车管理中心 (Center of Automotive Management, 简称CAM) 上月发布报告称, 针对 18 家全球运营业务的车企展开研究, 去年这些车企总计提交了 53,000 项专利申请公开 (Patentanmeldungen), 较 2006 年的 45,000 项增长 15%。

汽车管理中心首席执行官 Stefan Bratzel 表示: “全球车企近年来在专利方面数量增长明显。”

《商业日报》称, CAM 报告显示, 2013 年中国吉利的专利申请公开达到 2,718 项, 超过了老牌德国车企戴姆勒, 后者去年专利申请公开数量为 2,500 项左右。汽车管理中心认为, 吉利注重技术发展, 取得长足进展。

根据汽车管理中心报告, 2013 年日本丰田集团在专利申请公开数量上居于领先地位, 总计达到 14,000 项。Bratzel 称, 这显示了丰田从长期角度以技术为导向。

排名第二的是本田, 去年拥有 6,500 项专利申请公开。本田在理念上也极其重视技术。第三位和第四位分别是美国通用汽车和快速增长的韩国通用汽车。德国大众汽车仅以 3,300 项排在第五位。虽然大众去年专利申请公开数量较之前大为增长, 但和丰田之间的距离被进一步拉大。

Stefan Bratzel 评论称, 大众的专利文化和其他车企不同, 下萨克森州 (大众第二大股东) 希望在多方面展开竞争, 对专利并不像其他车企那样重视。

WIPO: 车企专利增长 1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上个月也发布了一份关于车企专利数量的报告, 不过关于专利申请的衡量标准有所差异, 更加侧重在《WIPO 专利与合作条约》下国际性质的专利申请统计, 因而在专利数量上和德国汽车管理中心不同。

WIPO 报告显示, 2013 年车企总共递交了 4,275 项专利申请, 较 2012 年的 3,606 项提高 18%, 较 2010 年的 2,322 项大幅增长 84%。主要原因是随着排放和燃效法规的收紧, 车企越来越重视研发新技术。WIPO 在声明中表示: “和研究开发投资增长保持

一致，汽车行业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过去 3 年里直线上升。”

去年在《WIPO 专利与合作条约》下的总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205,300 项，增长 5.1%，美国以 57,239 项居于第一，日本和中国分列二三位，而中国新近超过德国。

各车企中，丰田的 1,696 项仍然位居第一，之后是日产、本田、戴姆勒和大众奥迪。中国车企中，奇瑞合资公司观致有 7 项，而吉利有 1 项。通用汽车 2013 年则没有按照《WIPO 专利与合作条约》申请专利，但在美国却获得 1,672 项专利。

<http://auto.163.com/14/0411/07/9PHK7CU900084TV0.html>

2.6 北京拟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相关计划已经上报

京华时报讯(记者文静) 昨天(10日)，记者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市拟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计划已经上报。

市高院知产庭副庭长张雪松表示，1993年，北京开始建立知识产权法庭专门审理各类知产案件，去年本市审理知产案件 12464 件。从审判的专业程度和审判人员的规模来看，已经形成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条件，目前已经将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调研计划提交给上级法院进行参考。

在专利权保护方面，市知识产权局全年共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97 件，同比增长 288%。对于这个数字的增长，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付晓辉表示，这只是去年重点打击假冒专利工作取得的成果，以往每年的假冒专利案件被查处的数量大概在二三十件左右。

市工商局商标处处长孙考利表示，服装市场、汽配市场、小家电市场和建材市场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市场的经营将是工商部门的重点检查对象。红桥市场、永外市场、动批市场以及天意万通为代表的阜外市场、马连道、中关村等 9 个市场的经营将是工商部门的重点检查对象。除了对市场加大检查力度以外，工商局还会对以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品牌的行为以及在市场内公开销售假冒伪劣的行为严厉打击。

http://www.bj.xinhuanet.com/bjyw/2014-04/11/c_1110198847.htm

2.7 神奇制药专利收购悬疑 许可费用明显偏低

3月24日晚间，神奇制药(行情,问诊)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柏强制药与遵义医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遵义医学院将其拥有的斑蝥素酸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1110149288.5)以及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独占许可

给柏强制药。

公告还表示，研究表明，斑蝥素酸镁对肺腺癌细胞 H-1299 和 A-549 具有非常好的抑制作用。根据该专利说明书中描述，斑蝥素酸镁对肝癌 QGY-7703 细胞和胃癌 SGC7901 细胞的抑制作用均高于斑蝥素酸钠。以该专利同一发明人李晓飞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三种斑蝥素盐类物质对肝癌 QGY-7703 细胞生长的抑制作用》也证实了斑蝥素酸镁的抗肿瘤活性强于已有产品斑蝥素酸钠。

斑蝥素酸钠注射液以及斑蝥素酸钠维生素B6 注射液分别是神奇制药旗下子公司贵州金桥药业和贵州柏强药业的独家品种，可分别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等肿瘤以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作为独家品种，同时又具有相当宽的适应症，并且斑蝥素酸钠是提取后经化学合成的纯化学药物，避免了中药直接注射带来的一些问题，这两个品种上市后的销售可谓一帆风顺，一路高歌猛进，历年增速均超过 20%。Pharmarket提供的 30 个重要城市用药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斑蝥素酸钠注射液和斑蝥素酸钠维生素B6 注射液在中国 30 个重要城市的销售额分别达到 2089 万元和 1.215 亿元，按此数据推算，2013 年全国销售额应该共计达到 5 亿元左右。而神奇制药的季报显示，公司合并报表的前三季度销售额仅为 5.22 亿元，可见斑蝥素系列产品对公司贡献之大。

根据遵义医学院的研究，斑蝥素酸镁的药效明显好于斑蝥素酸钠，如果该品种能够研发成功并上市，作为斑蝥素酸钠的升级版，对神奇制药的业绩增长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神奇制药在公告中称，该产品虽不对本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肿瘤药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受此消息影响，在公告发布后第二天，资本市场即以一个涨停予以回应，3 月 26 日仍上涨 4.76%。奇怪的是，随后公司股价在两天内又分别出现跌停和 6.85% 跌幅的情况。可见投资者对该产品的前景出现了较大分歧。

许可期限存在问题

在研究完神奇制药发布的公告、斑蝥素酸镁的相关专利及论文后，笔者发现这个项目的许可合同中有诸多疑点，让人不得不对斑蝥素酸镁的前景产生怀疑。

首先是许可期限存在问题。根据神奇制药发布的公告，其许可合同规定 ZL201110149288.5 以及相关技术秘密的许可期限为 10 年，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然而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1 年 6 月 3 日，这意味着专利的有效期限将于 2031 年 6 月 2 日才到期。根据国内新药研发和审批一般的时间推算，从目前的临床前研究起算到最终获批上市，还需要七八年时间。如果该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并能够顺利上市销售，那么其获批后的许可期限仅两三年而已，此后专利权仍然处于有效期限内，但公司却并未获得许可。

而且，神奇制药并未与遵义医学院就许可期限满后的专利期内如何处理做出任何约定。届时专利权人遵义医学院如果不愿意进一步给予许可，公司辛辛苦苦研发成功的产品将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由于专利权人可以直接决定能否继续生产销售产品的，即便其愿意给予许可，也可能在许可费用方面提出苛刻要求，神奇制药只能接受，否则就不能生产销售，这对公司将来的处境极为不利。

许可费用明显偏低

其次，该项目的许可费用大大偏低。公告中表示，该许可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用为 3 万元，且不包括任何的销售提成。如此低廉的许可费用在药品专利的许可和转让中还未曾见过。

我们可以看看国内外关于药品的交易涉及的费用，可以印证神奇制药该笔交易有多么“划算”。

2000 年，辉瑞制药为了获得降血脂药物阿托伐他汀钙（大名鼎鼎的立普妥，其全球销售额最高时曾达到 130 亿美元），支付了 900 亿美元收购华纳-兰伯特公司。2002 年，辉瑞为了获得著名的关节炎治疗药物塞来昔布（西乐葆），又支付了 600 亿美元收购法玛西亚药厂。2011 年，吉利德科学公司为了获得 Pharmasset 公司的慢性丙肝药物 PSI-7977 以及另外两个已进入临床阶段的慢性丙肝药物，支付了 110 亿美元购买 Pharmasset 公司。虽然上述几个交易中，购买方都支付了天价，但不管是阿托伐他汀钙还是塞来昔布，或者 PSI-7977，都为购买方带来了丰厚的利润。

当然这些全球巨头做出的交易恐怕离中国制药企业距离太过遥远，不妨看看国内最近的几单交易。

2012 年，深圳信立泰(行情,问诊) (002294.SZ) 向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购买其专利产品高血压药物阿利沙坦酯及其生产技术，支付了人民币 3.39 亿元。

2013 年，复星医药(行情,问诊)旗下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将其苯甲酸复格列汀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开发和市场权利（包括所涉技术秘密、中国专利申请权和/或基于该申请获得的中国专利权及中国临床研究批件）转让给深圳信立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并且还包括上市后按收入比例提取的销售提成。

2013 年贵州百灵(行情,问诊)（002424.SZ）购买杨国顺的祖传治疗糖尿病苗药秘方开发权，支付了人民币 500 万元，包括上市后的销售提成。

所谓一分钱一分货，我们无法想象仅 3 万元的对价能够换来怎样的产品？甚至于该笔费用可能都不足以支付遵义医学院早期研发所产生的实验费用，那么遵义医学院何以愿意收取如此低廉的费用给予许可呢？是否其对该产品及专利本身也信心不足？

专利保护力度偏弱

除了以上两重疑虑外，ZL201110149288.5 的保护力度也偏弱。笔者查阅了 ZL201110149288.5 的授权公告版本，其授权后权利要求仅有一项，更为关键的是其保护的主体是一种具体的斑蝥素酸镁的制备方法，并非斑蝥素酸镁这个产品。也就是说，他人如果使用不同的方法生产斑蝥素酸镁，不会对该专利侵权。

事实上，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制备斑蝥素酸镁是完全可行的。

在 ZL201110149288.5 的首页上，审查员引用了一篇公开号为 CN1076111A 的中国专利作为对比文件，该专利申请于 1993 年，大大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笔者查询后发现，CN1076111A 早已公开了斑蝥素酸镁这一产品，并提供了相应的制备方法，ZL201110149288.5 与其差别仅在于制备方法不同而已。同时，在与 ZL201110149288.5 同一发明人李晓飞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芜菁体内结合斑蝥素对胃癌 SGC-7901 细胞增殖的抑制作用》描述的制备方法中，其斑蝥素酸镁的制备方法是参考郝守祝的专利 ZL200710063850.6 中公开的斑蝥素酸钠的制备工艺得到的。也就是说，他人如果不采用 ZL201110149288.5 中斑蝥素酸镁的合成方法，至少还可以参照 CN1076111A 直接合成斑蝥素酸镁，或者参照 ZL200710063850.6 中的方法，仅将其中使用的原料氢氧化钠替换为氢氧化镁，即可制备得到斑蝥素酸镁。

上述两种方法均未涉及 ZL201110149288.5 保护的方法，自然不会对其造成侵权，可见他人若想要制备斑蝥素酸镁，完全可以不使用 ZL201110149288.5 保护的方法，那么，得到这样的一个专利许可，却不能对他人造成多大的限制，意义有多大？

另外，ZL201110149288.5 授权后的权利要求中包括大量的具体数值限定，例如

“1:30-50 的重量比在斑蝥素纯品中加入三氯甲烷或异丙醇”、“取斑蝥素纯品：氢氧化镁摩尔比为 3:2”、“加热到 60-75℃”、“加热到 40℃保持此温度”，这就意味着他人如果使用类似的方法，但修改其中的一些参数，即可能成功避开其专利，甚至不需要去研究其他的方法。那么此种授权专利对一个产品还能够产生保护作用吗？

总体而言，偏短的许可年限、偏低的许可费用、偏弱的专利保护，也许交易的双方均未对斑蝥素酸镁项目本身的前景抱太大希望。笔者认为，投资者面对这样一份许可合同，切不可有太多幻想。

<http://finance.jrj.com.cn/2014/04/14141117037006.shtml>

2.8 微软料投资IV最新专利收购基金，苹果和英特尔不参与

路透旧金山4月11日 - 据听取募资简报的人士，专利收购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 (IV) 已说服微软和索尼投资其最新的收购基金；之前曾投资IV的苹果和英特尔则拒绝参与。目前外界对于专利拥有者是否太容易获得高额权利金，以及专利收购企业是激励抑或扼杀了创新，争辩正炽。三名熟悉IV专利市场活动的消息人士称，去年IV在物色新投资者，减少了专利收购；现在该公司准备大展拳脚。“微软和索尼的投资，让IV又有了购买新专利的资金。” Unified Patents执行长Kevin Jakel表示。但苹果和英特尔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最大的科技公司过去都曾支持IV。“这样分道扬镳很引人注目。” Jakel称。IV拒绝讨论投资案。微软、索尼、英特尔和苹果也不予置评。还不清楚英特尔及苹果是否仍会投资IV未来的项目。IV创立于2000年，已募集约60亿美元，收购约7万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路透看过的一项2013年投资者简报显示，该公司谋求再募集30亿美元。数家大型科技公司之前也曾投资IV，那些投资者使用IV的庞大专利组合，支付的授权金较低，且可分到IV的部分权利金收益。法院文件显示，微软、索尼、苹果和英特尔都曾投资过IV的基金。Nathan Myhrvold在共同创立IV之前，曾在微软担任首席科技官，与比尔盖兹密切共事。IV另一名共同创办人Peter Detkin之前则是英特尔的内部律师。

<http://tech.hexun.com/2014-04-14/163887540.html>



3.1 说说小米同洲专利这点事儿

【四季网】小米业务拓展做盒子，以盒子为主业的同洲不爽，不爽的倒未必是小米盒子销量有多高，而是小米盒子短短时间成了媒体的宠儿，殊不知自己才是勤勤恳恳做了多少年的正宗。

于是同洲在中秋佳节在南方某报纸做出整版广告，叫嚣明年的今天就是某米的忌日，于是同洲在深圳法院起诉小米盒子专利侵权。

有人说同洲炒作，老查同意，其实炒作没有错，哪家公司不炒作，互联网时代在中国有不炒作又能保持长久风光的公司又有几家？要炒作也得有炒作的本钱和实力。

老查都赞成同洲起诉小米，原因只有一个：中国专利侵权的官司太少，企业花在专利诉讼的资金也太少，只有更多的专利诉讼才能帮大陆企业的管理层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造大陆产业的创新环境。

近三十年中国经济特别是 IT 产业的进步有目共睹，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无可替代的制造基地，不过这并不代表中国拥有了技术，拥有了创新持续发展的环境，为什么？因为缺乏对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

小米与同洲的专利纠纷，作为小米面对同洲的专利诉讼，有三条路可走：1、证明自己没有使用同洲的专利；2、寻找证据证明同洲的专利缺乏原创性使之无效；3、利用自己手中的专利反诉对手，以寻求和解或交叉授权。而同洲起诉小米专利侵权也并非胜券在手，中国这些年虽然已经成为专利大国，明白人都清楚获批了的专利并不一定保证就可以起诉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局不是任何行业的专家，一个没有经过诉讼考验的专利很多根本站不住脚，可以轻松被对手申请无效，同洲专利起诉小米偷鸡不成蚀把米的概率也不小，赔了夫人又折兵的风险也很高。

老查赞成同洲起诉小米，是希望借助这个案例告诉企业的管理者要积极申报专利保护自己的原创，也希望企业老板明白可以借助专利打压竞争对手，更要明白专利不是越多越好，专利同样需要市场或者诉讼的验证，通过专利诉讼可以将专利中的垃圾踢出，培养出中国专利中的战斗机，只有这样中国的企业才能在全球竞争中立足，只

有这样才会让中国的原创知识财富得到保护，中国需要通过专利诉讼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中国已经成为专利申请大国，不过至今为止绝大多数企业知识产权部门不是利润中心而是成本中心，企业申报专利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面子，如果不通过专利诉讼把专利盘活，再多的专利也不过是信息社会增加了一些信息垃圾。

所以欣赏同洲用专利维护自己的权益，即使出发点是为了炒作，最坏结果专利被小米无效失败而归，至少老板会明白专利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越精越好；胜诉则意味着即使丢失了市场一样可以在专利授权上获得补偿；也支持小米积极应诉，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败诉至少明白有些专利需要授权，在产品规划前应当将避不开的专利算作成本，胜诉当然可以更好地打压炒作者，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让专利诉讼来的更猛烈些！希望更多的同洲利用专利起诉竞争对手，也希望更多的小米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中国产业只会在这些诉讼中受益，也会在这些诉讼中崛起。

<http://www.bianews.com/news/26/n-423226.html>

3.2 被人忽视的事实：十个月间，小米专利从 0 到 300+

如果你在去年 7 月 4 日之前以“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你会发现小米的发明专利为 0，仅有少量外观设计专利和 3 个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涵盖底座（支架）、包装盒、包装袋、手机外观及 USB 数据线等，与智能手机的核心专利技术完全沾不上边，是一支名副其实的零专利“山寨”手机。

而那时的小米，已经宣称 M1 销售量超过 300 万，即将发布 1S 和 M2 两款新品，这不仅让人为小米捏一把汗，如此高调的小米难道不害怕其他公司的专利攻势吗？

但仅仅过去十个月，如果今天再对小米进行专利检索，你会发现小米的专利申请已超过 336 个，其中发明专利 297 个，也就是说超过 88% 的申请是发明专利，其中大部分的申请集中在 2012 年下半年，仅 2012 年第四季度就申请了 161 个。这似乎说明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小米突然对知识产权异常重视起来，很明显的可以看出小米在努力冲刺专利申请的数量，而且，其中 90% 以上都是自己主动要求提前公开的。（关于“提前公开”的解释见文末）

这说明小米在 M1 取得巨大成功之后，开始试图摆脱其“山寨”影子。一个例子就是，

雷军在今年两会的提案竟然是关于专利转化的，名字叫做：关于完善创业环境、关于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关于加快专利成果转化的三大建议，其无一不是想将小米与“山寨”划清关系。对于雷军这样的人物，抓住机会炒作，运用各种手段营销是其核心能力之一，互联网人都深谙此道，两会的提案其实只是为小米的发展服务而已。

小米对知识产权的重视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其进军国际市场的雄心，因为在海外，知识产权并不是像国内那样只是纸面和概念上的事物，而是血淋淋的白刃战，没有知识产权，不仅得不到国外消费者的认可和尊重，甚至连进入其市场交战的机会都没有。

事实证明如此，2013年4月24日，小米正式宣布进入台湾市场，台湾可以被视作进军国际市场的前站，而小米要想有朝一日能在世界舞台上与苹果、谷歌和三星这样重量级选手较量，除了持续不断的创新，如何将创新转换成知识产权，也是值得我们关注的一个方面。

<http://www.huxiu.com/article/14012/1.html?odby=dateline>

3.3 华为强硬对捍小米

每年4月8日是小米公司的“米粉节”，但今年在这个日子小米却遭遇了华为的强硬对捍。华为荣耀在同一天发起针锋相对的“狂欢节”。“用小米的方式来对付小米”，成为这场双雄对决的精彩看点。此次事件显示此前势头正猛的小米遭遇的新的市场变数，下一步它会怎样发展也在引起业界关注。

小米公司4月8日借“米粉节”发起了规模颇大的线上活动，12小时共售出130万台小米和红米手机，支付金额破15亿元。而在同一天，华为荣耀也推出了针锋相对的“狂欢节”线上促销活动，总量高达108万部的6大明星产品同时全网向用户开放，引起网民追捧。相关信息显示，“狂欢节”开放仅1小时，其在华为商城、天猫、京东(滚动资讯)等6大平台的订单金额就超过3亿元，最终全网销售额破2亿美元。

此次小米与华为直面的擂台赛引起业内高度关注。实际上，此前华为就针对小米展开竞争，日前小米推出红米 Note 后，华为立刻推出荣耀 3X 畅玩版应战。而这次的擂台赛，更被业内解读为“用小米的方式来对付小米”。在促销策略、造势方式及开放渠道方面，双方都颇有相似之处。有业内人士指出，荣耀的战略目的非常清晰，就是分流小米未来的用户。由于小米采取饥饿营销的方式，从而引起了用户期待。但这也是其最大的软肋，许多潜在用户会考虑转而选择其他产品。艾瑞专栏作家宗宁表示，华

为的品牌显然比小米还强很多，因此成为小米潜在用户的接盘者。通过这样的分流，逐步瓦解小米的潜在客户，一旦没有那么多人翘首以盼的话，小米的优势就会慢慢瓦解。

在此次“米粉节”上，小米公司董事长雷军表示，小米目前正疯狂扩大产能，今年手机销售有望突破 6000 万台。不过有业内观点认为，小米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隐忧。前瞻网资深产业研究员、分析师欧阳新周认为，对于国产手机厂商而言，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逐步放缓，同时主要国产品牌集中放量，小米想要继续大幅度提升市场份额已十分困难，因此小米开始将规模扩展至风险更大的海外市场。

但走出海外并不容易，海外更高的专利壁垒或将成为小米的软肋。有媒体指出，在今年举行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众多中国手机巨头参展，但小米却缺席大会。联想首席营销官魏江雷指出，小米进军国外市场将面临西方专利持有人的挑战，专利诉讼将使小米的海外进军之路困难重重。实际上，即使在国内，小米陷身专利纠纷的例子已有发生。在去年 10 月业内传出小米盒子涉嫌抄袭同洲电子机顶盒的消息，遭到同洲电子起诉。可以预见，如果不在专利这块做好充分准备，小米的海外之路将面临不少风险。

值得关注的是，在此次“米粉节”上，小米方面表示明年小米手机的销售量和销售额还将翻番，这一点能否破解业内对小米此前的饥饿营销批评值得关注。此前有观点认为，小米以“期货”方式做手机，即利用 IT 行业高速下降的硬件成本，先发布高配置手机圈住期待，再等配件降价后大批量放货，这是其饥饿营销的核心。不论这一批评是否客观，对小米来说，最重要的是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此类批评自然会消散。

此外，欧阳新周认为，小米最不确定的因素在于小米的内部管控。在智能手机硬件已成为红海的背景下，小米在性价比方面的优势逐渐被竞争对手追赶是小米的挑战。此外，小米能否支撑起不靠硬件而靠软件和服务赚钱的模式也需要考验。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99-1.html>



4.1 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预防与危机应对

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预防与危机应对等相关工作，对于这些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作者从拟上市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预防及知识产权危机应对等方面进行分析，阐明道理，提出建议，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

拟上市公司作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对优质的企业，在越来越多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的同时，也频繁遭遇知识产权问题。更有个别拟上市公司因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问题，梦断上市之路，成为典型的案例教材。因此，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风险预防与危机应对就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合法的市场垄断权利，已成为衡量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对于拟上市公司而言，尤其是拟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是否已经提交了专利申请，注册了商标，以及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如何，都是衡量该公司能否顺利上市、是否有发展前景的重要参考。

企业的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范畴，通常包括企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辅导期，也是企业面临知识产权诉讼的高发期。知识产权诉讼有可能是他人干扰企业上市计划的一种竞争手段，也有可能是由于企业日常没有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在临近上市前夕风险爆发。拟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通常出现在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企业知识产权的申请。对于拟上市公司而言，企业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标识、形象符号等都可以向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或注册。

二是企业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拟上市公司提交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申请后，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除了可能存在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直接驳回的风险，还有可能遭到竞争对手等方面提起的异议、或要求驳回的情况。

三是防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拟上市公司在管理好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同样需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防止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发法律纠纷。

知识产权风险预防

拟上市公司选择何种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需要结合企业的发展阶段、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依赖程度、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储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经费预算、知识产权风险大小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但是，知识产权风险预防却是不能等闲视之的。

首先，是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在上市辅导期，券商、证券律师通常都会对拟上市公司做尽职调查。但由于种种原因，往往容易出现纰漏，忽视了某些知识产权资产的风险。因此，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就好比是对拟上市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体检”，其目的是排查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为解决与应对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供决策依据。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企业的知识产权现状、存在问题、潜在风险、市场价值等内容，如有必要，报告中应当提出专业性建议和解决方案

其次，是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在完成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企业应针对自身的知识产权现状以及潜在风险，制定一套符合企业自身需求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首先需要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责。知识产权管理涉及公司的各个层级、方方面面，是一项综合工程，通常需要借助外力的协同，如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机构等予以协助。

再次，是需要保证知识产权管理预算。知识产权的申请及注册、登记，以及年费缴纳、发明奖励、聘请律师、外包服务等方方面面的相关工作都需要费用投入，离开预算支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只能停留在纸面上，难以付诸行动，更不可能发挥作用。

知识产权危机应对

面对拟上市过程中出现的知识产权危机，拟上市公司应如何应对呢？如前所述，如果拟上市公司曾经聘请律师做过专业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并实施了科学有效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爆发知识产权危机的概率就大为降低。但是，即使像苹果公司、三星公司这样已经建立有成熟、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仍不可能完全避免知识

产权纠纷或突发性危机。当企业遭遇这些危机时，唯有依法应对，努力化解。

拟上市公司一旦收到相关的律师函或者法院传票，首先要分析对方意图，以及诉求何在，对方究竟是为了阻挠本企业上市，还是为了借机索要赔偿等，了解了对方的真正意图，有助于制定正确的应对方案，采取有效的对策。同时，企业最好能组建危机应对团队，其中至少包括证券律师、知识产权律师、企业相关负责人等成员，并尽快形成科学、有效、正确的对策。

企业上市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综上所述，拟上市公司应当对自身的知识产权风险予以足够重视，通过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努力化解知识产权风险，即使出现突发性知识产权危机，也可尽快形成对策。相较于欧美上市公司，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与危机应对方面，尚缺乏经验，这就需要企业尤其是拟上市公司，从根本上改变重有形资产、轻无形资产、疏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观念，在上市过程中，以及参与市场竞争中不断强化自身的知识产权能力，打造日益强大的市场竞争实力。（知识产权报 作者 马远超）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1_931069.html

4.2 陕西:知识产权为中小微企业换来真金白银

2 本红色证书和 9 本蓝色证书叠成厚厚一摞，整整齐齐地摆放在桌子上。“这就是我们企业的主要核心资产。”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研发园的源能微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李萌介绍，通过这 2 件发明专利和 9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其他组合资产，这家小微企业已经从银行成功获贷 200 万元，解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燃眉之急。

“去年，陕西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了 12 亿元。虽然金额数量同去年相比增幅不大，但是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成倍地增长，已经达到了 160 余家，而 2012 年参与质押融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还只有 62 余家。我们认为，质押融资的意义就在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个融资的途径，帮助他们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的压力。”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卢鹏起在介绍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时，流露出的是兴奋和欣慰。

大力推进 服务企业

“2013 年，陕西省企业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达到了 1.6 万余件，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的 63.4%。企业的专利实施率已经达到了 98% 左右。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已经日益凸显出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杨行云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陕西作为科技大省，并不缺乏创新活力。但是，要将创新成果充分地运用起来，为企业的经济增效益，还需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来助力。

“每年，我们都要举行一到两次银行和企业的对接会，像教练员一样，手把手地一头教银行，一头教企业。我们就是要让中小微企业了解知识产权是能换来真金白银的。”杨行云表示，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很多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观念还比较淡薄，即便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也很少了解通过知识产权的运用为企业带来资金，产生经济效益。

2010年，陕西省开启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新纪元。首批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6家中小微企业，成功获贷8700余万元。随着各项鼓励措施陆续出台，2011年，通过质押融资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已经上升到了17家，获贷金额达到了1.17亿元。2012年，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全省共有62家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10.11亿元，无论从参与的企业数量还是贷款金额上都有了质的飞跃。2013年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全面丰收。全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中小微企业大幅增长，达到了160余家，参与的金融机构数量达到了17家，融资金额突破12亿元。全省的9个市区实现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融资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涉及到电子、医药、机械、农业、影视文化等8个领域。

作为西安银桥生物科技公司 and 西安恒田化工科技公司首批企业成功获贷，开启了陕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破冰之旅。到2012年，陕西八鱼渭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则以“八鱼”商标权质押，从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市分行获贷2亿元，创下了陕西省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高，再到2013年东亚银行作为第一家外资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陕西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全面开花结果。

多措并举 联合推动

2011年，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等7个政府部门，联合推出了《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这是国内首部完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统筹了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省银监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等7个部门的资源，在国内首次制定了涵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3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管理办法，为金融资本和知识产权的有机结合提供了有效政策支持。

作为推动陕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铁三角”——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和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分工明确：“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出

质押融资工作的专利评估费，银监局主要是负责在银行中推广落实，中小企业局负责贷款的贴息。”杨行云介绍。

去年 3 月，陕西银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指标之一，明确要求设立时间在 2 年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要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两项指标上实现零的突破。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也积极推进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及相关工作，开展银企对接会，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我们已经开展了 4 年。按计划，再过一两年，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入市场化轨道，政府就会淡出这项工作。我们起到的就是教练员和辅导员的作用，引导着企业和银行在市场经济中更好地充分发挥出自己的作用。”杨行云认为，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政府部门起到的引导作用目的是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一步市场化，促进银行和企业之间的美好对接。（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向利 于朗 添 通讯员 宁静）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1_931062.html

4.3 国产手机:增强专利储备 方能化危为机

2013 年 9 月初，微软宣布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手机业务的消息引发了计算机通信业的普遍关注。业界在感慨一代手机帝国走向没落的同时，也对诺基亚雄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赞叹不已。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商务部对外宣布附条件批准微软诺基亚收购案。至此，在该收购案获得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微软越过了“最后一个门槛”。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李顺德，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许春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不约而同地认为，附条件批准和不提高专利许可费的承诺只是让国产手机行业暂时松了一口气，国产手机只有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才能真正摆脱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增强专利储备是国产手机化危为机的根本出路。

限制并购 合理合法

2013 年 9 月初，微软宣布以 37.9 亿欧元收购诺基亚的设备与服务业务，同时以 16.5 亿欧元获得诺基亚的专利许可。通过该交易，微软得以进入智能手机行业，而诺基亚

自此基本退出手机生产市场，但保留所有通信及智能手机相关发明专利。9月中旬，中国商务部收到该收购案的经营者提供的反垄断申报，并于当年10月10日立案审查。经审查，商务部认为微软收购诺基亚案对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基于此，双方又展开了半年之久的谈判与商讨。2014年3月，诺基亚、微软先后提出了最终解决方案，并分别做出相关承诺：微软承诺不基于标准必要专利，对中国生产商生产的安卓手机寻求禁令；诺基亚承诺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继续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不寻求不符合FRAND原则的许可条件。商务部认为，该方案能够减少该收购案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该收购案。

对于商务部附条件批准微软诺基亚收购案，李顺德认为，带有附加条件批准收购在意料之中。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国和手机消费市场，对世界通信产业格局有着重大的影响。微软和诺基亚在手机核心技术领域握有大量的基础专利，如果微软利用其竞争优势随意提高专利许可费，这将给国产手机企业带来致命的打击。商务部有条件地批准该收购案，不仅合情、合理、合法，而且避免了破坏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了全球手机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许春明表示，商务部此举是在行使我国反垄断法所赋予的神圣职能，对该收购案加以限制，不仅是出于对国产手机行业利益的维护，更是出于对世界通信产业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微软收购诺基亚之后，其对手机制造商的依赖程度大大降低，一旦微软提高专利许可费，国产手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诺基亚在出售其设备和手机业务后保留了大量专利的所有权，非专利实施主体的身份将令其难以受到其他专利权人的制约。如果不对微软和诺基亚的收购案做出相应的限制，这些都将会为今后我国手机产业的发展埋下隐患。

增强储备 以逸待劳

中国是智能手机生产大国，也是手机消费大国。2012年中国手机生产量是11.8亿台，全球销售量是15.8亿台，即全球销售的75%的手机在中国生产。2013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销售量是3.2亿台，占全球市场的34%。无论在手机生产还是销售上，中国都扮演着关键的角色。此次商务部最终附条件批准微软诺基亚收购案，不仅避免了微软提高专利许可费用，也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诺基亚有可能凭借其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排除、限制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竞争。

“有提高专利许可费的担忧，是因为国产手机企业在通信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专利还比较少。正是因为核心技术领域专利的匮乏，国产手机企业才会面临这种受制于人的局面。”李顺德表示，国产手机要想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打造过硬品牌才是长久之计。只有通过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国产手机才能在今后面临类似情况时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增强专利储备，是国产手机摆脱受制于人局面的根本出路。

对此，许春明也表示，国产手机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自身的专利储备。“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的专利，不仅可以使国产手机企业免于受制于人，更重要的还在于，这可以成为国产手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制约对手的有力武器。”许春明认为，国产手机企业不仅可以通过自主研发提高专利数量和质量，还可以通过并购、构筑专利联盟等多种途径来增强自身的专利储备。只有拥有雄厚的知识产权实力，国产手机才能在通信产业风云变幻的形势中化危为机。（知识产权报报 记者 丁涛）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1_931057.html

4.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知识产权创造生力军

4月9日，记者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抓手，努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截至目前，已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达1002家，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生力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措施，持续加大对企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2013年度，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23家，择优支持46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强化研发试验平台建设，还支持相关企业承担或参与建设了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为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已认定的1002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超过10万件。

据介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占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的71.4%，研发经费投入占全国大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和的71.7%，两者所占比例十分接近。目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总数达到9.8万项，平均每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项目约为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在研项目平均数的近5倍。

(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1_931052.html

4.5 联想为何频繁大手笔收购专利？

至今，似乎还没有哪一家中国企业像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想集团）这样频繁出手，大量收购专利。4月上旬，联想集团宣布已完成收购日本电气株式会社（NEC）3800余项专利组合的收购。令人惊讶的是，此举已经是今年以来联想集团第3次收购海外移动通信领域的专利了。

“这样频繁的海外收购专利，体现了联想集团加速构建知识产权优势、加快转型和进军移动互联领域步伐的坚定信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紧锣密鼓的海外收购，是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提升的结果，也是联想集团急于在移动互联领域构筑强大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

雄心显露无遗

“在当今的任何产业领域，强大的专利组合往往是决定成功的关键因素，对于联想智能手机业务同样如此。”在联想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元庆看来，花费巨资连续收购专利不仅是联想集团在通信技术领域“走出去”的需要，更是企业维持长久市场竞争实力的需要。

据介绍，此次收购的3800余项专利组合，是NEC在全球多个国家申请的专利组合，其所涉及的技术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生产制造之中。有业界人士分析，至今，联想集团已启动了多条3G及4G手机生产线，其中涉及3G和4G千元机、中端机、高端机等几款不同市场定位的机型。而通常的专利研发不仅需要投入，也需要时间，在目前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显然已是时不我待，而大量收购专利则可以迅速弥补这一短板，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3月21日，联想集团已与美国专利授权公司达成协议，以1亿美元购买对方的21项专利组合，涉及2500余件美国专利的使用权。这已经是近3个月内联想集团针对移动通信领域发起的第3次海外收购。通过这3次海外收购，联想已经获得了9000余件涉及3G和4G移动通信领域的专利。迅速扩张了在移动互联领域的技术实力。

“应该说，这是联想集团专利运用水平提升的体现。”李顺德认为，联想集团通过这3次海外专利收购，既缩小了在专利方面与国际同行中强手的差距，也在市场竞争方面

缩小了与他们的差距，值得中国企业学习和深思。

专利构筑实力

调查显示，目前每部国产 4G 手机的出口利润，大多都面临超过 10% 的高额专利许可费用，远高于 3G 时代，收购专利有助于在“走出去”过程中减轻负担，加快专利和市场布局，迅速拓展国际市场。

不难发现，联想集团在“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尤其是加快提升自身知识产权实力方面，一直与其大手笔的海外收购密不可分。从 2005 年到 2013 年，联想集团从收购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的个人电脑业务相关的技术专利与品牌开始，完成了在个人电脑领域的竞争布局，迈入了国际化公司的行列。

虽然进入移动互联领域的时间不长，但联想集团在该领域的实力却与日俱增。由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正日益扩大，联想集团在此时进军全球智能终端市场，对于联想集团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通过海外专利收购，将可以确保联想集团在智能手机市场确立全球第 3 位的位置，联想集团的全球智能终端市场份额将因此获得显著提升。

回顾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历程，很多企业都有过海外收购的经历。近年来，从联想集团的海外并购，到中兴通讯、华为公司等众多中国企业成功“走出去”的足迹中，可以看出，海外收购知识产权，进行交叉许可等，都是中国企业知识产权能力不断提升的标志，也是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经过磨砺获得的宝贵经验。

“海外收购知识产权，提升了企业创新的起点，迅速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实力，不失为一条‘走出去’的捷径。”李顺德强调，如果企业能在海外收购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通过知识产权的再授权、再许可，使知识产权实现二次、三次增值，则是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更高的目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只有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实力，中国企业才能更好地实现“走出去”。（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11_931051.html

4.6 民营银行:依靠专利撬动互联网金融创新

首批民营银行试点方案的公布标志着我国金融改革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带有互联网基因的民营银行能否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创新之举，值得我们期待。

日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表示，首批民营银行试点方案确定

组建 5 家民营银行，阿里巴巴、腾讯等 10 家民营企业参与了试点工作。互联网企业涉足金融业被业界解读为民营银行将在国有银行业务基础上，借助互联网优势，围绕互联网金融创新。

在线支付、在线交易、网络信用卡、基金、证券……在民营银行开展试点工作之前，阿里巴巴、腾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尝试已经如火如荼。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冲击，国有银行也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并推出了一系列互联网金融产品。至此，国有银行和民营银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始正面搏杀。

民营银行能否撼动国有银行的固有地位，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又将进行哪些创新？有专家表示，民营银行将依托海量客户群的优势，继续在移动支付、网络理财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发力，并利用大数据优势为用户提供精准服务，利用互联网优势降低服务门槛等。专家同时强调，互联网金融还面临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产品缺乏创新等问题，民营银行应加强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民营银行 技术优势明显 专利数量占优

互联网金融在 2013 年着实火了一把，各种“宝宝”层出不穷。事实上，阿里巴巴、腾讯等企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探索早已开始，并针对多项关键技术进行了专利布局。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参与首批民营银行试点的阿里巴巴和腾讯已经在在线支付、在线交易、基金、证券等领域推出了多款互联网金融产品。”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桦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阿里巴巴于 2013 年推出的“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在金融业掀起了不小的风波，而阿里巴巴正是首批民营银行中的 10 家企业之一，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技术研发起步较早，并且在互联网领域的创新精神和海量客户群是国有银行无法比拟的。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成立的民营银行将利用其在移动终端的优势，继续开展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利用大数据优势为用户提供精准服务；利用互联网优势不断推出互联网金融产品，并降低服务门槛。

阿里巴巴、腾讯等企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进行创新的同时，还针对在线支付、在线交易、基金、证券等领域的多项技术提交了专利申请。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冯艳莲经过中国专利文献检索发现，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在线支付方面，阿里巴巴共提交了 38 件专利申请，腾讯共提交了 37 件专利申请，技

术内容涉及电子终端支付方法、无线终端支付方法、安全支付方法等。在交易方面，阿里巴巴共提交了 72 件专利申请，腾讯共提交了 32 件专利申请，技术内容涉及在线交易方法、网上交易数据处理、网上交易安全认证等。在信用卡和基金方面，阿里巴巴和腾讯各提交了 1 件专利申请。

国有银行 创新态度积极 成效尚未凸显

面对来势汹汹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浪潮，国有银行也不甘落后，纷纷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始了探索和尝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下称邮储银行）电子银行部经理李朝晖表示，邮储银行的发展策略就是不断推出定制化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将其打造成具有互联网金融特色的银行。目前，邮储银行针对不同人群需求推出了电视银行、微信银行、微博银行、易信银行以及“金融夜市”等多款互联网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创新研发部总经理钟向群介绍，为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研发进程，中国银行专门成立了网络银行办公室，并打造了中银开放平台网站，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此外，中国银行还在支付、基金、理财、融资等领域进行了创新，以期推出更多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国有银行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创新有待提升。冯艳莲经过中国专利文献检索发现，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在线支付、在线交易、基金、证券方面，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均未提交专利申请，这与阿里巴巴、腾讯已经在该领域提交了数十件专利申请形成了鲜明对比。

发展前景 竞争合作共存 创新尚需加强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意欲创新的国有银行能否开辟新天地？初来乍到的民营银行未来是否会步履维艰？

“虽然民营银行有可能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推出多款产品，但并不会对整个银行业格局带来太大影响，有可能会对国有银行的经营理念和模式产生冲击，并使金融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建议国有银行应更加注重消费者需求，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霍肖桦介绍，民营银行成立的初衷是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虽然民营银行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更有优势，但与国有银行从事的业务还有一定的差异，尤其在获取资金渠道和获得优质客户方面并不具有优势。因此，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民营银行为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或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黄震看来，民营银行在发展过程中还可能会面临诸多问题。“民营银行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基础设施的安全问题，比如黑客可以轻易进入在线交易平台获取用户资料、账户密码等信息。互联网金融如果不能做好风险管理和安全认证，发展越大，风险越大。”黄震建议，民营银行若想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取得长远发展，就要把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尤其是加强基础设施安全方面的技术研发，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创新力度，针对不同人群，推出多种产品，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

对于民营银行和国有银行将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展开激烈竞争的说法，霍肖桦认为，从理论上讲，民营银行和国有银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发展前景是平等的，但是民营银行在该领域的发展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国有银行、民营银行与其各自为战、相互厮杀，不如形成“以国有银行为主发展互联网金融、以民营银行为主服务中小企业”的格局，或许能化解当前金融业存在的诸多问题。（知识产权报 记者 冯飞）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09_929802.html

4.7 打造一支服务区域创新的生力军

“享受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无论是对我个人还是所在专利代理机构，都有很大的帮助和促进作用，这一年来，我已经写了 300 多件专利申请，在业务水平上也有了很大提高。”4 月 4 日，在谈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时，湖北博世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杨远见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

跟杨远见的经历相似，近日，根据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及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来自全国 21 个省、区、市的 300 余名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者将获得在本地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针对部分地区专利代理服务需求旺盛、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00 年开始实施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倾斜政策，2012 年又制定实施了试点扶持政策，力图以此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表示。

人才需求日益旺盛

“我们所的专利代理人每人每年要代理近 100 件专利申请文件，感觉工作量很大。”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蔡诗伟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目前，专利代理专业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其实，这样的情况在不同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近年来河南省专利申请数量持续攀升，2013 年全省专利申请量突破 5 万件，但全省执业专利代理人只有 119 人，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才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河南省专利代理发展的“命门”。

据了解，近年来特别是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各地创新活力显著增强。伴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决策的逐步实施，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积极性普遍增强，专利申请量大幅上升。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平均年增幅达 20% 以上。2000 年，我国专利申请总量累计为 100 万件，而 2013 年一年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就超过了 237 万件。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显示，每年各地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约 70% 是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虽然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已有 8950 人获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但专利代理人的总体需求仍然旺盛，部分地区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仍然存在。

“实施倾斜政策和试点扶持政策，就是为了配合国家区域战略的实施，破解难题，缓解供需矛盾，促进地方专利事业发展，为地方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表示。

政策促进地方发展

“对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考生授予允许在当地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专利代理服务供给不足，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益尝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所谓倾斜政策，是指在当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对于成绩没能达到合格分数线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划定略低的合格分数线，针对他们组织专门的培训和考试，成绩合格者发放允许其在所属省区内执业的资格证书。

而试点扶持政策则是要有效积聚试点地区各方面的政策和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着力突破当地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小、服务能力弱等问题，实现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显著扩大，素质明显提高，当地专利代理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基本满足各类创新主体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对于经申报被纳入试点范围的省份，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

格考试结束后，在当年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下调一定分数，确定授予允许在试点地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分数线。对于满足条件的试点地区考生，授予在本地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本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西部倾斜政策及试点扶持政策包含的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重庆、宁夏等 22 个省、区、市中，至今享受相关政策的专利代理人已有 1300 余人，他们为推动地方专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 3 年来，黑龙江省共有 38 人享受到了倾斜政策，极大地补充了黑龙江省专利代理人数量的不足。”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欣喜地表示，这部分人已经成为了地方专利代理工作中的生力军，缓解了专利代理的供需矛盾，支撑了创新和地方经济发展。

与黑龙江省的情况相似，国家知识产权局倾斜政策与试点扶持政策的实施，得到了地方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深受当地考生的欢迎。

“这不仅是缓解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专利代理人才缺乏、提高人才稳定性所需要的政策，也是支撑地方专利事业及地方经济发展的得力举措。”对此，业界专家有着高度的共识。（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09_929897.html

4.8 专利布局:让国产手机闪耀世界舞台

近日，彭丽媛在陪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访欧洲期间用手机拍照的图片在网上掀起一股支持国货的热潮。照片中彭丽媛所使用的手机是国内手机厂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通讯）旗下品牌努比亚 nubia Z5 mini 手机，该款产品随之一夜爆红。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31 日，该款手机的升级版 Z5S mini 的日销售量相比前一天翻了一番，中兴通讯的股价也随之上涨。

中兴通讯知识产权部部长沈剑锋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兴通讯能够受到这样的关注，源自其对品质一如既往的追求，这是中兴通讯多年来一直注重自主创新的结果。只有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才能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只有不断增强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国产手机才能在更大的舞台闪耀。

锐意创新 以质取胜

nubia Z5 mini 的走红，非一日之功。据了解，这款手机不仅外形设计出自知名设

计师之手，其制造工艺也已经达到国际先进公司的水平。

“我们的手机受到这样的关注，这是对我们产品品质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肯定。”沈剑锋表示，长期以来，中兴通讯一直把创新视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并坚持将营收的 10%投入研发，强大的研发团队为中兴终端创造了领先行业的技术优势。

据介绍，截至 2013 年底，中兴通讯在全球专利拥有量超过 5.2 万件，其中超过 90% 为发明专利，累计专利授权量已超过 1.6 万件。2013 年，中兴通讯的智能手机在全球的出货量达到 3500 万部，位居世界第 4 位。

抓住机遇 加强布局

前不久，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支持品牌手机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通过“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全球品牌营销体系，开展全球品牌推广。如何抓住国家加大对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支持力度的战略机遇，成为我国通信企业面前的新课题。

对此，沈剑锋表示：“国产手机正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国产手机的技术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强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是当务之急。”他表示，“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中兴通讯希望通过差异化需求分析，打造国产手机的高端品牌。与此同时，中兴通讯还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在欧美市场和新兴国家市场的专利布局，扩大中兴通讯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

据沈剑锋介绍，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中兴通讯在美国已经连续赢得对 TPL、IDCC、Flashpoint 的“337 调查”终裁胜诉。

沈剑锋表示，赢得“337 调查”案，充分展示了中兴通讯知识产权风控体系的卓有成效。“目前，中兴通讯已经具备了在国际市场环境中运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随着企业知识产权能力的不断提升，中兴通讯期待在更大的舞台闪耀光芒。”面对未来，沈剑锋充满了信心。（知识产权报 记者 丁涛）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4/t20140409_929796.html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信息技术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209.9 万件，占全国专利申请总量的 34%。在我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中，信息技术专利占比达到 83%。2008 年以来信息技术的专利数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达到 21%，比全国专利总量增速高出 1 个百分点。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

【诺基亚专利授权费将会大涨 36 倍？】考虑到三星 2013 年的专利授权相关收入已是诺基亚相关收入的 36 倍，诺基亚可能向三星收取的专利授权费也可能提高到双方此前交易的 36 倍。诺基亚和三星 2007 前签署早期协议时，诺基亚的收入比三星多 2.2 倍；现在形势大变，诺基亚会在与三星的交易中获取更多的专利授权费。

[@Patsnap智慧芽-知识产权](#)

【天津市等 10 个省(市)被评为 2014 年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省区】2014 年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的申报及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最终，江苏、四川、重庆、山东、浙江、广东、安徽、天津、河南和湖南等 10 个省（市）被评为 2014 年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省区 ...

[@Patsnap智慧芽-知识产权](#)

日前，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际阶段审查和流程管理系统（简称 CE-PCT 系统）正式上线。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CE-PCT 电子申请网站和 PCT-SAFE 电子申请软件两种方式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的相关文件。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3 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首次突破两万件，首超德国跃居世界第三。2013 年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美国（5.7239 万件）、日本（4.3918 万件）、中国（2.1516

万件)、德国(1.7927 万件)和韩国(1.2386 万件)。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

注：本刊稿件来源于各媒体的公开报道，其观点不代表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观点，仅供内部参阅使用。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定制关注热点。

承办：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项目管理部

本期责任编辑：刘谦 审校：张勇 联系电话：62413826